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”)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女士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文才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米献炜先生组成。2018 年 6 月,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女士、独立非执行董事肖祖核先生和非执行董事肖湘女士组成,主任委员继续由臧秀清女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能够胜任工作职责,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共听取报告或审议书面议案18项，主要包括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审阅）计划及工作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等事项。具体会议时间和审议事项如下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日期	参会人员	会议议题
2018年第一次会议	2018年3月29日	臧秀清 李文才	1.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专题报告 3.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. 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5.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.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. 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
2018年第二次会议	2018年4月26日	臧秀清 李文才 米献炜	公司2018年1-3月份财务分析报告
2018年第三次会议	2018年7月5日	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	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中期审阅计划

2018年第四次 会议	2018年 8月29日	臧秀清 肖祖核	1. 公司2018年1-6月财务分析报告 2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2018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专题汇报 3. 公司2018年1-7月内部审计工作总结
2018年第五次 会议	2018年 9月27日	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	1.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2. 关于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
2018年第六次 会议	2018年 10月25日	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	1. 公司2018年1-9月份财务分析报告 2. 聘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2018年第七次 会议	2018年 11月16日	臧秀清 肖祖核 肖湘	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审阅计划 2. 修订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就年报、半年报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批准2018年度中期审阅计划与2018年度审计计划，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

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此，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，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听取了 2018 年 1-7 月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阶段汇报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及时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（审阅）工作报告和管理层关于财务情况的汇报，对重要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和重点研判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，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对公司财务报告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评价范围、程序、

评价结果等工作进行了关注，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未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同意将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开展协调工作，促进各方充分、有效沟通，提高审计工作效果和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，为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2019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积极发挥专业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

臧秀清

肖祖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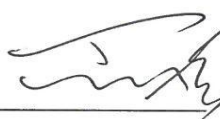
肖湘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臧秀清



肖祖核

肖湘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臧秀清

肖祖核



肖湘

2019 年 3 月 27 日